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新取得藝術品附加條款

101.08.15 (101) 華產企字第 62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新取得藝術品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新取得之藝術品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予以自動暫時承保，並自被保險人取得保險利益時即開始生效，前述新取得之藝術品類別應與主保險契約相同。但於下述三種情形中之任一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暫時承保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新取得藝術品滿九十天者；或
- 二、新取得藝術品已通知本公司，且已增加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或本公司已拒絕承保者；或
- 三、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已屆滿者。

本附加條款對前項新取得藝術品，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限額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總保險金額 %，且最高以新台幣 元為限。

被保險人應於九十天內通知本公司及繳付自取得財產日起之額外保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